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
- (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可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http://www.recbio.cn)）。

擬委任代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5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1
附錄二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4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0

---

## 年度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泰州市政府就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大會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現場參會的股東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並配合完成個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學史篩查情況、健康監測情況、疫苗接種情況等個人健康信息申報。為保障參會人員健康，未在前述時間完成申報、近14天途徑中高風險地區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大會現場。
- (2)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現場參會的股東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參會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泰州市政府發佈的最新防疫政策的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年度股東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年度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顧及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相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響應泰州市政府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釋 義

---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執行董事**

劉勇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陳健平博士

李布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

中國醫藥城

疫苗工程中心A217室

**非執行董事**

洪坤學博士

周宏斌博士

趙輝先生

杜威博士

逢濤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棟先生

夏立軍博士

GAO Feng教授

袁銘輝教授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年度報告
  -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 (7) 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
  - (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建議委任監事  
及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21年年度報告；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7. 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
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9. 委任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2021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使 閣下對年度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有進一步的瞭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普通決議

#### (1)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及2022年戰略目標、經營規劃，在充分考慮行業形勢、市場競爭及需求的前提下，經管理層分析研究討論，本公司2022年度的研發支出預計為人民幣629,527,000元，將主要用於核心產品HPV(九價)疫苗項目、新冠疫苗項目、新冠mRNA疫苗(R520)項目、帶狀疱疹項目、HPV(新四價)疫苗項目，以及研發人員人力成本以及其他項目及平台建設預計支出。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2021年年度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http://www.recbio.cn))。

### (6) 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確定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酬金數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51萬元。

### (7) 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水準，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監事

二、 方案適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標準：

1. 董事薪酬標準：

- (1) 非獨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如同時在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職務，其津貼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額一致；未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除依據其向公司提供的具體服務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支付的合理報酬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32萬港元／年（稅前）。

2. 監事薪酬標準：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按照所任職務領取薪酬，不單獨領取監事津貼；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四、 其他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2. 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公司規定按期發放，本公司可根據行業狀況、實際經營情況、相關人員具體表現對薪酬方案進行調整。

### (8)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長期持續發展的需要，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慮，建議本公司2021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9) 委任監事

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飛舟先生（「王先生」）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由於工作變動，徐亞明先生已於2022年4月20日呈請辭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新的監事後生效。在新任監事履職前，徐亞明先生仍繼續履行其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經股東推薦，提名王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同意上述提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飛舟先生，55歲，自1987年8月至1993年3月擔任廈門集美航海學院（廈門集美大學航海學院前身）助教，1993年3月至1998年8月擔任廈門集美大學信息工程學院講師，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運輸研究中心擔任教育部公派訪問學者，1999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廈門集美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副教授，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加拿大電信企業ATI集團（現併入AFL集團）Telus技術專員，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加拿大CAUS HOLDINGS GROUP CO., LTD.風控總監及首席技術分析師，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中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王先生2015年4月至今擔任加拿大1029 CAFÉ SOCIETY企業傢俱樂部共同創始人及第四屆監事會主席，2018年5月至今擔任加拿大RAYSENSE TECHNOLOGY CONSULTING INC.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技術官。同時，王先生自2021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江蘇中衛騰雲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於1987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無線電通訊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大連海事大學信息工程與控制碩士學位。

經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王先生將與其他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與王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於任期內，除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另有規定外，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聽取報告

#### (1)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起草了2021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bio.cn](http://www.recbio.cn))。

#### 4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5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疫苗工程中心A217室)，惟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2年5月18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1年度工作情況和2022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 一.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2021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集、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具體審議通過以下事項：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事項	意見類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1/5/9	《關於選舉陳剛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通過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1/6/28	《關於制訂H股發行後適用的<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通過

(二) 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瞭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2. 根據實際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瞭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4. 審閱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
5. 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
6.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 (一) 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運作，履行職務勤勉盡責，決策程序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沒有發現違法行為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

### (三) 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並涵蓋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方面，保證了公司內控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

#### (四) 廉潔自律情況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自覺地嚴格要求自己，遵紀守法，清正廉潔，未發現有因個人私利的違法行為。

#### (五)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關聯交易情況。

#### (六)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情況。

### 三. 2022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一)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瞭解掌握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二) 根據需要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召開的各種工作會議，及時瞭解掌握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三)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
- (四) 發揮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
- (五) 進一步加大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監督力度，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高風險內控領域，持續完善風險管控；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提升管理效率，促進公司業務發展。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1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部分變更，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6月28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郭晉龍先生；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夏立軍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晉龍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夏立軍先生，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彙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瞭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 (三) 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調整，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後，認為各候選人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

任職的情況，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認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 （四）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在2021年期間，公司對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進行了提名及聘任工作，本人對公司聘任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情況瞭解，確認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關人員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歷均能夠滿足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要求。

本人認為關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和表決程序亦合法有效。

####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 （八）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在認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之後，本人認為：公司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執行得到了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強化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

2022年4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1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部分變更，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6月28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GAO FENG先生和郭晉龍先生；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晉龍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和GAO FENG先生，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2次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彙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瞭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 (三)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 (四) 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五)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 (六)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在認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之後，本人認為：公司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執行得到了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強化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七) 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

2022年4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1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部分變更，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6月28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和郭晉龍先生；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夏立軍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晉龍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梁國棟先生、袁銘輝先生和夏立軍先生，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彙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瞭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 (三) 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調整，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後，認為各候選人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

任職的情況，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認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 （四）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在2021年期間，公司對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進行了提名及聘任工作，本人對公司聘任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情況瞭解，確認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關人員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歷均能夠滿足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要求。

本人認為關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和表決程序亦合法有效。

####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 （八）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在認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之後，本人認為：公司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執行得到了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強化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GAO FENG

2022年4月20日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我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認真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為公司長遠發展出謀劃策，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

現將2021年度本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部分變更，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6月28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梁國棟先生、GAO FENG先生和郭晉龍先生；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夏立軍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晉龍先生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除本人外，分別為梁國棟先生、GAO FENG先生和夏立軍先生，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上三個委員會除提名委員會外，其他兩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共參加公司4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本人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現場考察、聽取彙報、翻閱資料、參與討論等方式充分瞭解公司運營情況，積極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人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詳細審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會議中本人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與意見，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人認真嚴謹對待每次董事會，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關心的經營問題進行了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障礙。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關聯交易。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情況。

#### (三) 提名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進行了調整，本人對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了審核，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後，認為各候選人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未發現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

任職的情況，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認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未受過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本人同意相關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 （四）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在2021年期間，公司對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進行了提名及聘任工作，本人對公司聘任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情況瞭解，確認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條件，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關人員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歷均能夠滿足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要求。

本人認為關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和表決程序亦合法有效。

#### （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認真審查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及薪酬情況，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的報酬與公司所披露的報酬相符，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 （六）聘任或者更換審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七）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內容及時、準確、完整。

### （八）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了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在認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之後，本人認為：公司能夠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執行得到了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強化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九）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的表決程序合法，董事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重大事項均堅持事先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人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促進公司穩定快速發展，更好地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

2022年4月20日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中國醫藥城六期標準廠房G29棟三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  
2022年5月18日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cbio.cn](http://www.recbi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如 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並配合完成個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學史篩查情況、健康監測情況、疫苗接種情況等個人健康信息申報。為保障參會人員健康，未在前述時間完成申報、近14天途徑中高風險地區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大會現場。
- (2) 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 會議聯繫方式：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疫苗工程中心A109室  
郵政編碼：225300  
電話：(0523) 8882 0888  
電子郵件：ir@recbio.cn

9.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及李布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周宏斌博士、趙輝先生、杜威博士及逢濤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